**附件1:**

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表现性质认定表

（一）教学保障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教 学 事 故 表 现 | 性质 |
|  | 不按规定时间报送教材订购计划或工作不认真造成错订、漏订教材，严重影响教学者。 | 三级 |
|  | 未经教学主管部门同意，占用教学场所严重影响正常教学。 | 三级 |
|  | 系（部）不按教材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领取教材，对教学造成重大影响者。 | 三级 |
|  | 临时变更教材，造成较多教材积压，对学校财产造成极大浪费。 | 三级 |
|  | 因教学单位对教材质量审核不严，致使质量低劣教材进入课堂，严重影响教学正常进行的。 | 三级 |
|  | 未按教学管理程序而自编、自印、自订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并强行在学生中推销，造成严重影响。 | 二级 |
|  | 开学前一周，系（部）对教学设施未认真检查，或检查了未及时报修，从而严重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的。 | 二级 |
|  | 系（部）及时报送上来应维修的教室、实验室等教学设施，非客观原因造成不及时维修而严重影响教学的。 | 二级 |
|  | 教学单位未经慎重审查引进教材及其他资料，内容严重违反国家方针政策造成较大恶劣影响的。 | 一级 |

（二）教学管理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教 学 事 故 表 现 | 性质 |
|  | 在规定集中地点监考人员无故迟到15分钟以上（含15分钟）。 | 三级 |
|  | 因监考不负责，被巡考人员发现考场有两起及以上舞弊。 | 三级 |
|  | 因试卷本身错误或试卷份数差错，导致推迟开考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。 | 三级 |
|  | 在监考过程中有抽烟、闲聊、看书、打瞌睡、玩手机等未严格履行监考职责行为。 | 三级 |
|  | 未经批准，擅自提前、推迟或延长考试时间达5分钟以上。 | 三级 |
|  | 不能按时提交考试成绩。 | 三级 |
|  | 试卷评分不认真（错改、漏改试题或算错卷面分数），单个班级修改比例达到5%以上者。 | 三级 |
|  | 因安排不当，或通知不及时等原因而导致教室冲突且20分钟内未能解决，影响上课、考试。 | 三级 |
|  | 教学任务未及时落实，导致课程无法正常开出，影响恶劣的。 | 三级 |
|  | 教学计划制（修）订、专业申报材料未按规定时间、要求完成，严重影响工作的。 | 三级 |
|  | 未按规定制定教学大纲、实验、实习指导书等教学文件，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的。 | 三级 |
|  | 因漏登、错登考试成绩，影响了正常的学籍处理。 | 二级 |
|  | 大型考试，丢失或遗漏试卷，考试收回试卷的份数与参加考试人员不相符造成恶劣后果。 | 二级 |
|  | 漏印或少印试卷，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；出卷人出卷马虎，试卷出现三处以上影响考生成绩错误的。 | 二级 |
|  | 试卷评分不认真（错改、漏改试题或算错卷面分数），单个班级修改比例在15%以上者。 | 二级 |
|  | 对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行为视而不见，或不及时处理，或庇护、说情；由于监考不严而出现集体舞弊，造成严重影响的。 | 二级 |
|  | 试卷分装出现严重错误，造成多个考场无法按时进行考试。 | 二级 |
|  | 丢失学生试卷或遗失学生考试成绩，无法弥补，造成严重后果者。 | 二级 |
|  | 未按正常程序擅自改变教学计划、教学实施方案，造成教学混乱。 | 二级 |
|  | 因课表、调课通知单、考试日程表、监考通知单未及时通知到教师、学生、监考人员，或相关人员未及时查看，导致停课或延误考试。 | 二级 |
|  | 负责人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 | 二级 |
|  | 评卷教师无正当理由随意更改学生的考试成绩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。 | 一级 |
|  | 泄露考试内容，或以其他办法暗示、默许学生考试作弊，造成大面积雷同卷或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。 | 一级 |
|  | 教学管理人员未经批准私自修改学生成绩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 | 一级 |
|  | 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类证书、证明；或因审查不认真，发给学生不应该获得的毕业证书。 | 一级 |

（三）教学过程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教 学 事 故 表 现 | 性质 |
|  | 上课无故迟到或者提前下课20分钟以上（含20分钟），或旷课1节的。 | 三级 |
|  | 上课时擅离课堂外出办私事，或上课时间打电话，影响教学并造成恶劣影响的。 | 三级 |
|  | 未经允许，擅自带校外人员进入课堂听课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 | 三级 | |
|  | 未经批准，私自调课或委托请他人代课（一周及以内）。 | 三级 | |
|  | 擅自减少大纲规定的内容、学时，比例达到15%以上者。 | 三级 | |
|  | 开学后两周内任课教师不上交学期教学计划的。 | 三级 | |
|  | 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，对学生学习行为不进行认真管理，不加强考勤导致学生长期出勤率低下，影响严重而无解决措施的。 | 三级 | |
|  | 未按教学计划安排，擅自将正常授课时间改为单纯复习或者自学。 | 三级 | |
|  | 上课时缺少必要教学文件和材料，或实习、实训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无指导书、任务书。 | 三级 | |
|  | 一学期内旷教2学时。不按照调课申请如实履行2学时的。 | 二级 | |
|  | 无正当理由拒绝教学任务，或因从事其它工作妨碍正常教学安排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。 | 二级 | |
|  | 无故改变授课计划，教学执行计划与教学日历相差三周以上，或提前三周以上结束课程。 | 二级 | |
|  | 有关人员在教学、实验、实习以及教学管理等教学活动中散有违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教书育人的基本宗旨的言论，言行在学生中造成严重影响。 | 一级 | |
|  |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默许、暗示或鼓励学生罢课闹事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。 | 一级 | |
|  | 未经批准，擅自调课一周以上或委托他人代课一周以上（一周以上）。 | 一级 | |
|  | 一学期内旷教4学时以上（含4学时）；不按照调课申请如实履行4学时及以上的。 | 一级 | |
|  | 学生在实训过程中，因教师擅离职守或错误指导，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。 | 一级 | |
|  | 讲课中不依据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要求，未经系部或教研室批准，较大幅度舍弃、变更教学内容（含实践教学内容）的。 | 一级 | |
|  | 违反上级部门禁令性要求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 | 一级 | |

备注：以上并未列出但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，由教学事故认定小组比照类似问题进行认定。